

## 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表

2024年度

单位名称	江苏省南京环境监测中心						
主要职能	我中心主要职能：实施区域内省级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调查评价工作；为省级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察和环境执法等提供监测技术支持；负责区域内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技术工作；指导区域内环境监测业务工作；协助承担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开展对外监测和技术服务工作。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共设13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10人、党办1人、总工办3人、行政财务科7人、综合规划科7人、质量技术管理科4人、水环境监测科15人、大气环境监测科14人、土壤环境监测科3人、生态监测科7人、现场监测科15人、分析监测科20人、《环境监测管理与技术》编辑部3人，编制115人，实有人员109人。						
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全年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资金总额		7755.34			7275.52	
	基本支出		4509.04			4292.43	
	项目支出		3246.3			2983.09	
	物业管理费		197.8			197.8	
	新大楼网络安全设施		167			125.48	
	水、气、土壤、应急监测运行费用		1300.92			1242	
	环境质量监测业务经费		1262.58			1184.3	
	车辆购置		25			0	
	专用设备购置		243			183.62	
	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溯源调查分析研究		50			49.8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②中长期规划是否涵盖了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制定了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包括总体目标、实施内容、时间、资金、人员等；②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具体、可操作；③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④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8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整体及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评分规则：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预算填报方式是否规范，填报内容是否合理、科学、完整；②是否经预算主管部门集体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算调整率	=0%	1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20%≤比率<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0.00%	1

过程	预算执行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计划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数与年度预算数的比率。计划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确定的支付进度(比率)。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2	1.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数/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100%。2.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数/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100%。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权重,得分=(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50%×分值。	93.55%	1.87
		结转结余率	=0%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10%≤比率<0%,每增加1%,扣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16%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不得分。	0.0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1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评分规则:1.比率≤0%,得满分;2.比率>0%,不得分。	-0.99%	1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79.24%	0.79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评分规则:1.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减少1%,扣2%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00%	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预算管理内控制度,包括收入与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绩效管理;②预算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④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4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绩效管理预算数/部门整体预算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	100.00%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1	评价要点:①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1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0	无非税收入的部门无需设置。评价要点:①非税收入征收是否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②非税收入是否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	评价要点：①资产购置是否符合规定，新购资产入库管理是否规范（如编制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审核、验收等）；②是否定期对现有资产进行清查统计，是否账实相符；③资产有偿使用和资产处置是否规范，所获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81.89%	0.8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0.8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2	评价要点：①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②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制度，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示等。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2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评价要点：①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②人员配备是否充足，是否能够保障单位履职需要；③是否存在以政府购买服务变相用工情况。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年终组织个人、处（科）室考核，实施程序规范、资料完整；②考核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评分规则：.比率≤100%，得满分；2.比率>100%，每增加1%，扣5%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95.65%	1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组织建设工作数/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实际及时完成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数/计划业务学习与培训数）×100%。评分规则：得分=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分值。	100.00%	1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1	评价要点：①纪检监察工作实施程序规范、相关资料完整；②纪检监察结果切实运用。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2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达成预期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分值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实际完成值	得分
	空气质量监测	信息发布		编制、发布空气质量日报	≥365份	2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质量预报份数。评分规则：空气质量预报数大于等于365篇得满分；编制数小于365篇，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365.00份	2
				空气质量预报	≥365份	2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质量预报份数。评分规则：空气质量预报数大于等于365篇得满分；编制数小于365篇，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365.00份	2
				空气质量预警快报	≥30份	1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质量预警快报情况。评分规则：编制空气质量预警快报数大于等于30篇得满分；编制数小于30篇，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55.00份	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管理		特征因子自动监测天数	≥365日	2	评价要点：考察特征因子自动监测天数。评分规则：特征因子自动监测次数大于等于365天得满分；小于365天，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365.00日	2
空气站监督与管理次数				≥10次	1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站监督与管理次数。评分规则：空气站监督与管理次数大于等于10次得满分；小于10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5.00次	1	
省级重点污染源质量核查与监测		省级重点污染源质量核查与监测抽测次数	≥36家次	1	评价要点：考察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和重点污染源抽测次数；评分规则：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报告和重点污染源抽测报告数大于等于36次得满分，低于36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39.00家次	1		
现场监督监测企业	现场监督监测企业频次	≥18家次	1	评价要点：考察现场监督监测企业频次；评分规则：现场监督监测企业频次大于等于18次得满分，低于18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4.00家次	1			
市直管重点污染源监测	市直管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督监测报告	≥150份	2	评价要点：考察出具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抽测报告数量；评分规则：重点污染源监督监测抽测报告数大于等于150份得满分，低于150份，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65.00份	2			

履职	污染源监测抽测及应急监测	污染源碳排放协同监测	污染源碳排放协同监测数量	≥40个	1	评价要点:考察碳排放协同监测污染源个数;评分规则:碳排放协同监测污染源个数大于等于40个得满分,低于40个,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45.00个	1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	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情况;评分规则: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手工监测报告份数大于等于12份得满分,低于12份,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2.00份	1
		噪声质控抽测	噪声质控抽测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考察噪声质控抽查抽测次数。评分规则:噪声质控抽查抽测次数大于等于1次得分,次数小于1次则不得分。	5.00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出具应急监测数据及快报及时性	=100%	1	评价要点:出具应急监测数据及快报及时性工作完成情况。评分规则:工作完成得分,工作未完成酌情扣分	100.00%	1
	水质量监测	地表水例行监测	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	≥12份	1	评价要点:考察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份数。评分规则:水环境质量分析报告份数大于等于12次得满分;上报数小于12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2.00份	1
		水环境质量区域补偿监测	省补偿监测及数据上报	≥24次	1	评价要点:考察省补偿监测及数据上报次数。评分规则:省补偿监测及数据上报次数大于等于24次得满分;上报数小于24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4.00次	1
		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	黑臭水体监测及数据上报	≥2次	1	评价要点: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上报次数。评分规则:城市黑臭水体监督监测上报次数大于等于2次得满分;小于2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3.00次	1
		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	建成区消劣监测及数据上报	≥4次	1	评价要点:考察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上报次数。评分规则: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监测上报次数大于等于4次得满分;上报数小于4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4.00次	1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	地表水自动监测质控报告	≥12次	1	评价要点:考察地表水自动监测质控报告数。评分规则:地表水自动监测质控报告数大于等于12次得满分,上报数小于12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2.00次	1
			水质自动预警报告(根据实际预警次数调整)	≥36份	1	评价要点:考察水质自动预警报告份数。评分规则:水质自动预警报告份数大于等于36份得满分,上报数小于36份,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26.00份	1
		国省考断面溯源专项监测	溯源及专项报告	≥6份	1	评价要点:考察国省考断面溯源及专项报告份数。评分规则:国省考断面溯源及专项报告份数大于等于6份得满分,上报数小于6份,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1.00份	1
	生物监测	地表水生物监测	地表水生物监测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地表水生物监测报告情况。评分规则:地表水生物监测报告数大于等于1份得分;报告数小于1,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1.00份	1
		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	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数据	≥88个	1	评价要点:考察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数据个数。评分规则:城市环境空气生物监测数据个数大于等于88个得满分;小于88次,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44.00个	1
		蓝藻水华预警监测	水华监测预警快报	≥24份	1	评价要点:考察水华监测预警快报数。评分规则:水华监测预警快报数大于等于24份得满分;快报数小于24篇,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4.00份	1
	以遥感为主要手段的宏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	生态环境状况监测	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报告	≥2份	1	评价要点:考察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情况;评分规则:生态环境状况监测报告份数大于等于2份得满分,低于2,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00份	1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土壤监测及质控报告	≥2份	1	评价要点:考察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完成情况。评分规则:国家网及省级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报告及质控报告数大于等于2份得分,报告数小于2份,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0.00份	1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地下水监测数据	≥2167个	1	评价要点:考察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情况。评分规则: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大于等于2167个得分,报告数小于2167个,按实际与全年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198.00个	1
			地下水监测报告	≥1份	1	评价要点:考察地下水监测报告份数。评分规则:地下水监测报告份数大于等于1份得满分,上报数小于1份则不得分。	2.00份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	明显	5	评价要点:对减少硬件能耗支出,实现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评分规则:影响或提升程度较高得满分,影响或提升程度较小酌情扣分。	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3
		社会效益	提供管理部门土壤、地下水监测数据和报告,支撑污染防治工作。	较高	6	评价要点:促进能源结构调整和减少碳排放情况。评分规则:促进较好得满分,促进较小或没有促进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减少碳排放程度			较高	5	评价要点:水环境质量全省排名情况。评分规则:排名前列得满分,没有排名或排名较后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5	
生态效益		空气质量优良率及PM2.5指标	改善	6	评价要点:考察空气质量优良率及PM2.5指标改善情况。评分规则:较上年空气质量优良率及PM2.5指标改善得满分,没有改善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可持续影响		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	优	6	评价要点:是否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可持续发展。评分规则:促进可持续发展明显得满分,影响程度明显较小或没有明显酌情扣分。	达成预期目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	评价要点:考察服务对象满意情况。评分规则:单位服务对象的满意度>90%的得权重分。否则,每下降5个百分点,扣权重分20%,满意度在50%(含)以下,不得分。	98.65%	10	
合计				100			96.08	

绩效等级	优
主要成效	<p>1、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提炼作风强健组织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筑牢政治思想根基。高质量举办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读书班、组织专题学习26场次，通过丰富的学习形式和内容，夯实党员干部思想基石。全面加强纪检监察，严明纪律提炼作风。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赴建邺区廉政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深入基层推进调研，提高组织建设成效。组织对标选优，获评省厅年度“两优一先”荣誉5项。依规推进1名预备党员转正，发展预备党员各1名、入党积极分子2名。</p> <p>2、紧扣年度目标任务，支撑管理卓有成效（1）在加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方面，加强大气环境监控预警，2024年（截至12月14日）中心72小时污染天气级别准确率91.8%，全省排名第1；监测发布各类保障性预警报告8份，全力做好春节、上海进博会、南京马拉松和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期间监测监控工作，聚焦落后点位帮扶、监测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编报高质量大气专报8篇。截至12月14日，全市空气优良率85.2%、PM2.5均值27.3 μg/m3，省内排名分列第2、第3，优良率历史同期最高。</p> <p>（2）在强化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以提升“水环境监测技术现代化水平”为导向，依托“三水融合、预测预报、溯源监测”等创新平台建设，助力南京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双100%，“十四五”以来连续位列全省第一。针对长江干流总磷达标评估、石臼湖底泥对总磷释放影响、重点入江支流超标风险分析等水环境风险事件，形成4份高质量专报；聚焦滁河污染事件，联动省、市、区三级监测力量，围绕污染带上下游以及相关支流、长江饮用水源地等55个监测点位连续奋战44天，报送各类报告92份，推送即时信息360条，为研判污染走势、指导应急举措和评估处置效果提供坚实支撑。（3）在拓展能力推进生物生态监测方面，运用环境DNA技术调查南京地区鱼类108种，成功开展江豚阳性样本PCR扩增实验，启动水生生物数据库建设，自主设计多种底栖动物引物，构建底栖动物条形码70种；做好全市7个重点湖库蓝藻水华预警监测，编发预警快报24份，通过监测总站组织的藻类盲样考核；运用生态遥感监测技术在固废非法倾倒排查中发现并移交涉嫌违法线索14处；联合扬州、泰州共同完成生态环境部组织的长江干流（湿地）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现场考评。生物生态监测工作稳步见成效。（4）在推进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方面，按时序完成国家网重点风险监控点、一般风险监控点共17个点的土壤监测任务；统计数据编报年度土壤监测报告；完成南京市土壤省控网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开展“一住两公”15个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测的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按计划完成污染场地修复后土壤生物毒性测试与评估生态+工作，研究形成修复地块土壤功能受损情况评估报告。（5）在纵深推进污染源执法监测方面，针对污染源监管难点，推动发布实施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现场嗅辨技术规范》（DB32/T 4869—2024），规范指导全省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异味扰民现场监测。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完成南京市10家重点源18个废水排口和72个废气排口监督监测和比对监测，出具报告260份，全力支持地方精准治污。应邀参加总站组织的北京、重庆、安徽等8省市30家企业的监督帮扶检查，检查发现并及时反馈自行监测方案、手工和在线监测等方面问题200多个，工作成效获生态环境部表扬。3、精准溯源服务攻坚，强化帮扶提能创优（1）创新溯源技术，担当支撑研判的“分析师”编报高质量专项和溯源报告48篇，其中29份受到厅领导批示、表扬，相关成果为支撑技术创新和管理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研究构建基于数字孪生与数值模拟的小流域水质预测预报平台。试点开展城市区域自然声录音采集及类型识别，推动建立自然声信息数据库；系统应用同位素示踪技术于农业面源和地下水的监测调查，在服务攻坚行动中实现精准溯源，为更加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技术保障。（2）聚焦难点攻关，争做科研提能的“示范生”落地各类科研项目，有力推动了人员专技能力提升。中心编制的《南京都市圈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耦合协调综合分析》报告获评中国环境监测总站“2024年生态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示范案例”，并纳入国家监测转型案例库。基于南京环境质量地域特色，深挖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在年度质量报告书中新增特色专题、创新研究内容，连续3年收获部省评比佳绩，为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决策建言献策。（3）融合省市发展，当好基层帮扶的“领跑者”以拓展基层执法和应急监测能力为主线，助力“1家主场所+5家分场所”检验检测机构实现监测能力增扩109项。动态完善应急管理值守，合力应对长江洗舱油污入江、滁河水污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10次，产出数据1.3万余个，出动2969人次，共同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p>
存在问题	<p>（一）决策环节存在的问题1、目标设定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效益指标不够明确清晰，也无法用数值进行衡量。（二）过程环节存在的问题1、结转结余率超全年指标值，结转结余率全年指标值为0%，实际为10.16%。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906.93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925.88万元（含年初结转数）。2、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到全年指标，全年指标值为100%，实际为79.24%，主要为部分仪器设备尚未完成采购。3、固定资产利用率未达到全年指标，全年指标值为100%，实际为81.89%，主要为存在大量的待报废资产，未及时报废处置。4、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南京监测中心制定有关项目管理办法仅明确了预算项目实施管理的内部工作流程与职责，但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的具体过程管理等有关规定。（三）效益环节存在的问题经济效益指标年初设定目标值为用“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证明材料不能明确证明对节能减排的影响程度。</p>
整改措施	<p>（一）加强决策管理1.加强年初计划编制管理。根据南京监测中心长期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科学合理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计划要详细，任务分解要合理，要具有可操作性。2.加强年初绩效指标的编制管理。根据单位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合理编制绩效指标，力争所编制指标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衡量，以便于绩效考评。（二）加强过程管理1.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将全部资金来源纳入年初预算，统筹安排支出预算，以最大程度地实现预算与实际需求的对接，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结转结余率，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规范资金使用。2.加强固定资产日常管理，规范管理与核算，定期盘点，盘亏报废资产及时规范处置，确保资产安全完整、账实一致、账账一致。（三）加强绩效考核对照绩效指标值，按季度或半年进行绩效自评价，对照差距，分析原因，采取对策，确保年度目标值的顺利完成。</p>